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6)842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5.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一一中邮基金服务号,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五(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的障碍。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官方网站的《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巨额赎回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支付或暂停支付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赎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 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 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境内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8)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 (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股票型ETF除外)),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2)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分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3)除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9)发起式基金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0)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有风险。

16.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7.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基金代码:027342/027343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上限

人民币30亿元。

(七)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并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和A股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联系人:李俊霞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一一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二、认购程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费率为0.5%,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 + 0.5%) = 9,950.25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50.25 = 49.75元

认购份额 =(9,950.25 + 2)/1.00 = 9,952.25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2.25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转份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总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转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该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起资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名

设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注册资本:3.04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李晓蕾

电话:010-8229516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设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联系人:马强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联系人:李俊霞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一一中邮基金服务号

(3)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址:www.psbc.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1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1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1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1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8)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址:www.jzsec.com

(1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或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或400-088-8816

公司网址: kenterui.jd.com

(2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本次募集期间,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21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名

联系人:叶明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邮尊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注:吕天贵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5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6/6/11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股东周年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17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 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